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12日，利马

议程项目 2(h)
组织事项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12日，利马

议程项目 2(d)
组织事项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主席团的报告

一. 导言

1. 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当局颁发。”
2. 另外，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3. 秘书处愿在此提醒各缔约方，按照第 17/CP.9 号和第 36/CMP.1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证书将适用于它们的代表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根据既定程序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单一一份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4. 现根据以上所述，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二. 出席《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缔约方的全权证书

5. 主席团在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查了《公约》缔约方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
6. 主席团收到了执行秘书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一份备忘录。备忘录所载情况如下。
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根据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以及第 17/CP.9 号和第 36/CMP.1 号决定，参加本届会议的以下 144 个缔约方，提交了由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情况下，由其主管部门——颁发的代表正式全权证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

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此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秘书处还收到了以下 42 个缔约方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发来的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资料：巴哈马、巴林、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9. 主席团注意到上述情况，核可了所有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以上第 8 段所述缔约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团商定，按照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将本报告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还商定，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接受本报告提到的所有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按照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1 条，以上第 8 段所述缔约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